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571 號

聲 請 人 江凱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原簡字第 39 號、第 54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3 號、第 4 號、原上易字第 7 號刑事判決、106 年度原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(以上併稱系爭判決)，及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牴觸憲法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 6 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或屬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為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為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所定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即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算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系爭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均即已送達聲請人，依上開

規定，聲請人尚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另關於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查聲請人於 111 年 8 月 10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第 2 項及第 92 條第 2 項前段所規定之 6 個月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明誠

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純瑜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8 日